长上应急字〔2024〕38号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长治市上党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采空区密闭等五个专项排查的通 知

各五人巡查组，各主体企业、煤矿：

为汲取近期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消除潜在安全隐患，预防煤矿事故发生，根据5月22日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问题反馈会议精神，特制定《采空区密闭专项排查方案》《密闭采空区有害气体专项排查方案》《防爆电气设备专项排查方案》《提升系统专项排查方案》《煤仓专项排查方案》专项排查方案，请严格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1、各五人巡查组，各主体企业、煤矿要高度重视，对照排查方案认真开展排查工作，并根据专项方案要求时限，将排查结果报区局安全监管综合二股。

2、对排查出的问题，各主体企业、煤矿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3、煤矿自查立即进行，务必于2024年5月25日前完成。完成后将相关总结和汇总表格交五人巡查组，由五人巡查组汇总后于2024年5月26日前电子版报区局安全监管综合二股邮箱，纸质版报区局409室。

联系人：张彦丽

邮 箱：sdqyjgljwsfzk@163.com

附件：1、采空区密闭专项排查方案。

2、密闭采空区有害气体专项排查方案。

3、防爆电气设备专项排查方案。

4、提升系统专项排查方案。

5、煤仓专项排查方案。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长治市上党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附件1

**长治市上党区采空区密闭专项**

**排查方案**

密闭墙是煤矿井下“一通三防”重要的安全设施之一，在防控灾变事故发展扩大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根据5月22日国务院督导组相关会议安排，针对全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采空区密闭开展专项排查，为确保专项排查取得实效，特制定排查方案如下：

**一、排查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

**二、排查范围：**全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井

**三、排查内容：**

1、查密闭施工设计是否规范。各煤矿在砌筑密闭墙时，是否编制密闭设计，并经矿总工程师批准。有关密闭墙的设计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2、密闭施工质量是否合格。各煤矿在砌筑密闭墙时，是否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封闭采空区时，是否构筑不少于2道永久密闭墙，墙体中间是否采用不燃性材料进行充填。永久密闭必须采用不燃性建筑材料，是否留设放水孔、观测孔和措施孔。煤巷施工永久密闭是否掏槽；岩巷施工永久密闭可不掏槽，是否将松动岩体创除见硬岩体。临时密闭是否保证结构严密、方便施工、易于拆除。密闭位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所有导电体是否在密闭处断开（在用管路采取绝缘措施处理的除外）。

3、密闭日常管理是否规范。煤矿是否对井下密闭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密闭前无瓦斯积聚，及时对密闭进行维修，保证封闭区良好的密闭状态。密闭前是否设有规格统一的瓦斯检查牌板和警标，距巷道口大于2m的设置栅栏。密闭是否统一编号，每道密闭有规格统一的施工说明及检查维护记录牌，采空区密闭每周检查1次设施完好及使用情况，有设施检修记录及管理台账。通风系统图和密闭管理台账等图纸资料是否可以真实反映井下密闭情况。是否建立完善的封闭区观测制度，定期测定封闭区密闭内外压差、气体浓度及空气温度，进行漏风分析，掌握密闭区的自然发火趋势。

4、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查或者取样化验密闭内气体，若存在异常是否采取措施进行治理。自然发火矿井是否利用束管监测对密闭内有害气体进行持续监测，报表是否存档备查。

5、立即对密闭采空区内气体进行全覆盖检查，看是否存在异常。

**四、工作要求：**

1、各主体企业、煤矿必须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成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专项排查工作小组，认真组织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排查。

2、各五人巡查组负责对辖区内煤矿的全覆盖专项排查工作进行检查，区局综合检查组结合2024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部分煤矿专项排查情况进行抽查。

3、煤矿自查完后形成总结，总结由煤矿总工程师签字，填写专项排查台账（详见附表），所查隐患填入五定表，由五人巡查组汇总后于2024年5月26日前电子版报区局安全监管综合二股邮箱，纸质版报区局409室。

附表1：长治市上党区煤矿采空区密闭检查台账

附件2

**长治市上党区煤矿密闭采空区有害气体**

**专项排查方案**

为进一步做实做细我区煤矿“一通三防”管理工作，防范化解煤矿“一通三防”重大风险，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和《关于开展全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的通知》（矿安晋〔2024〕37号）要求及5月22日国务院督导组相关会议安排，针对全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进行密闭采空区内有害气体开展专项排查，为确保专项排查取得实效，特制定排查方案如下：

**一、排查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

**二、排查范围：**全区所属正常生产、建设矿井

**三、排查内容**：

1、密闭内气体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查或者取样化验，是否存在异常，若存在异常是否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2、自然发火矿井是否利用束管监测对密闭内有害气体进行持续监测，报表是否存档备查。

3、立即对密闭采空区内气体进行全覆盖检查，看是否存在异常。

**四、工作要求：**

1、各主体企业、煤矿必须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成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专项排查工作小组，认真组织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排查。

2、各五人巡查组负责对辖区内煤矿的全覆盖专项排查工作进行检查，区局综合检查组结合2024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部分煤矿专项排查情况进行抽查。

3、煤矿自查完后形成总结，总结由煤矿总工程师签字，填写专项排查台账（详见附表）。所查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由五人巡查组汇总后于2024年5月26日前电子版报区局安全监管综合二股邮箱，纸质版报区局409室。

附表2：长治市上党区煤矿密闭采空区内有毒有害气体检查台账

附件3

**长治市上党区煤矿防爆电气设备**

**专项排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机电电气设备管理，杜绝煤矿电气失爆现象，防止电气火花引发电气火灾等安全事故，根据5月22日国务院督导组相关会议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针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专项排查，为确保排查质量及效率，特制定《煤矿防爆电气设备专项排查方案》。

**一、排查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

**二、排查范围：**全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井的井上、下所有防爆电气设备

**三、排查内容：**GB51145-2015《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3836-2021《爆炸环境系列标准》《长治市应急管理局长治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煤矿电气设备防爆管理规定汇编》（长应急函〔2023〕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下列地点设备防爆情况进行认真细致地排查，确保不走过场、不留死角。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并将专项整治情况书面报送区应急局综合二股。排查地点包括：

1、井下采煤、掘进、开拓等工作面的所有电气设备，动力电缆、信号照明电缆（不包括36V及以下的本安电缆）;

2、井下中央变电所、采区（盘区）变电所、排水泵房、井下煤仓、机电硐室等固定场所的电气设备；

3、主斜井皮带、井底车场、井口、皮带走廊等场所的电气设备、电缆，封闭的地面主要通风机房、地面煤仓上下口、瓦斯抽采泵站、皮带栈桥等地面场所的防爆电气设备；

4、井上下所有小型电器，包括照明灯、接线盒、按钮、电铃、皮带保护主机、灯箱等；

5、其他地点安装的防爆电气设备。

**四、工作要求：**

1、各主体企业、煤矿要成立以机电负责人为首的专项排查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机电专业相关人员进行排查。

2、各煤矿在检查过程中要分区域、明确检查人员对井上、下所有防爆电气设备进行防爆性能检查，按照区域分工进行排查，参与检查人员必须由1名机电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带队进行检查。

3、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即制定措施进行整改，坚持失爆问题立查立改，一般性问题原则上不过班，但整改时间不得超过3天；对安全不放心、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以及生产秩序混乱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法保证安全的要坚决责令停产、停工、整改。

4、各五人巡查组负责对辖区内煤矿的全覆盖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区局综合检查组结合2024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部分煤矿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5、煤矿自查完后形成总结，总结由煤矿机电负责人签字，包含写清共有防爆电气数量，本次排查防爆电气设备数量，存在问题（共性、个性、突出）等。并填写专项检查台账（详见附表），所查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由五人巡查组汇总后于2024年5月26日前电子版报区局安全监管综合二股邮箱，纸质版报区局409室。

附表3：长治市上党区井上、下防爆电气设备检查台账

附件4

**长治市上党区提升系统专项**

**排查方案**

根据5月22日国务院督导组相关会议安排，针对全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立（斜）井提升系统等三方面要求开展专项排查，为确保排查质量及效率，具体安排如下：

**一、排查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

**二、排查范围：**全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井立井提升系统（含主提升）、斜井提升系统

**三、排查内容：**

1、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国标、行业标准中对于立（斜）井提升的相关内容进行排查。

2、针对矿井设计及专项设计中相关内容对照现场情况是否一致，对于变更的项目是否变更设计或者补充设计。

3、对立（斜）井提升系统各种保护装置、防护装置是否定期进行试验，委托第三方做的各种性能测试报告是否与现场相符。

4、钢丝绳、罐笼、天轮、防坠器等设施是否完好，摄像头是否清晰，是否按照检修制度对相关设施进行检修，并有真实地记录。

5、检查依据《煤矿安全规程》2022版、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辅助运输安全重大风险和事故排查整治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270号）、GB10599-2010《多绳摩擦式提升机》、GB14784-2013《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20181-2010《矿井提升机和矿用提升绞车安全要求》、GB50533-2009《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计规范》等标准（不限于此）。

**四、工作要求：**

1、各主体企业、煤矿要成立以机电负责人为首的专项排查工作小组，组织相关机电负责人员进行排查。

2、各主体企业、煤矿要分区域对提升系统进行检查，按照区域分工进行排查，参与检查人员必须由1名机电系统管理人员带队进行检查，实行“谁组织、谁带队、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排查整治流于形式，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3、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即整改；对安全不放心、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以及生产秩序混乱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法保证安全的要坚决停产、停工整改。

4、各五人巡查组负责对辖区内煤矿的全覆盖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区局综合检查组结合2024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部分煤矿专项排查情况进行抽查。

5、煤矿自查完后形成总结，总结由煤矿机电负责人签字，包含写清共有提升机（分别说清斜井、立井、主提）的数量，本次排查的数量，存在问题（共性、个性、突出）等。并填写专项检查台账（详见附表），所查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由五人巡查组汇总后于2024年5月26日前电子版报区局安全监管综合二股邮箱，纸质版报区局409室。

附表4：长治市上党区煤矿提升系统检查台账

附件5

**长治市上党区煤仓专项排查方案**

根据5月22日国务院督导组相关会议安排，针对全区所有煤矿煤仓管理开展专项排查，为确保排查质量及效率，具体安排如下：

**一、排查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

**二、排查范围：**全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井上、下所有在用煤仓及附属洗煤厂的地面煤仓，闲置或者备用煤仓也在本次排查范围之内，但是必须说清原因。

**三、排查内容：**

1、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煤仓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4〕10号）和《煤炭企业附属洗（选）煤厂瓦斯管理规定》（晋煤瓦发〔2014〕200号）要求对井下煤仓及洗煤厂地面煤仓进行检查。

2、除文件要求内容外，针对煤仓是否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以及处理堵仓、溃仓、水煤等应急处置方案。

3、煤仓口是否配备安全带、处理煤仓堵仓、溃仓处置工具，现场是否悬挂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牌板和应急操作流程。

4、煤仓上、下口是否安装有摄像头，并且上传至矿调度室，监视效果是否达到清晰状态。

5、煤仓上口篦子是否完好，下口闸板、给煤机及电控设备是否完好。地面煤仓的观察孔必须设置坚固的篦格（毛或原煤系统的网眼不应大于300×300mm，产品系统的网眼不应大于200×200mm）再加装盖板，盖板必须上锁管理，同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6、地面煤仓、煤仓附近必须设置禁止明火和吸烟标识牌。

7、地面煤仓必须安设避雷装置，严禁利用其竖向受力钢筋作为避雷线，雨季必须对避雷装置进行检查和测定。

8、地面煤仓上下部必须设置瓦斯、一氧化碳监控探头，并保证灵敏可靠，正常使用。

9、地面煤仓长期闲置时，必须将仓内煤放空，关闭上下闸板，安排专人检查仓内气体，温度，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处理，并有记录可查。

10、正常生产期间除除尘用水外，其他用水严禁进入地面煤仓。

11、地面煤仓必须使用不燃性建筑材料建筑，煤仓使用照明灯必须为煤矿用防爆型照明灯，煤仓周围20米范围内严禁放垃圾杂物。

12、地面煤仓周围必须装设消防管路及三通阀门，三通上连接的软管必须能覆盖煤仓周围。消防水带必须使用耐高压材质，定期对其进行检查。

13、仓下域的进出口应设有门禁，在进出口设置警示标志，明确禁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14、仓下域应设有火灾、爆炸等紧急情况的警报系统，以便及时发出警报并进行紧急处理。

15、地面煤仓主体结构完好，无沉降变形裂隙等现象，附属楼梯、空气炮等完好在用。

16、地面煤仓范围设备必须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并实现闭锁。

17、地面煤仓内必须设置科学合理通风系统，并建立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查制度。

18、地面煤仓范围必须配置足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

**四、工作要求：**

1、检查井下煤仓时要成立以主体企业、煤矿机电负责人为首的专项排查工作小组，组织机电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排查；检查洗煤厂地面煤仓时，成立以主体企业、煤矿生产负责人为首的专项排查工作小组，组织矿生产技术相关人员进行排查。

2、分区域对所有煤仓进行检查，按照区域分工进行排查，检查井下煤仓时参与检查人员必须由1名机电系统管理人员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地面洗煤厂煤仓时参与检查人员必须由1名洗选专业管理人员带队进行检查。

3、所查隐患各主体企业、煤矿要制定措施、认真整改。对安全不放心、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法保证安全的要坚决停用整改。

4、各五人巡查组负责对辖区内煤矿的全覆盖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区局综合检查组结合2024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部分煤矿专项排查情况进行抽查。

5、煤矿自查完后形成总结，总结由煤矿机电负责人签字，包含写清煤仓的数量，单个煤仓最大容量，本次排查的数量，存在问题（共性、个性、突出）等。并填写专项检查台账（详见附表），由五人巡查组汇总后于2024年5月26日前电子版报区局安全监管综合二股邮箱，纸质版报区局409室。

附表5：长治市上党区煤仓检查台账